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华泰金斯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入伙“南京华泰金斯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华泰金斯瑞”或“合伙企业”）。华泰金斯瑞预计规模 10 亿元，公司拟出资 1.5 亿元、占比 15%。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管团队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具体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股东情况：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紫金 100%股权

华泰紫金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及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华泰紫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T2600011618。华泰紫金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2.27 亿元，净资产 113.92 亿元，营业收入 9.35 亿元，净利润 6.33 亿元。

华泰紫金资信状况良好，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时，除一名董事兼高管将在合伙企业担任投决会委员外，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华泰紫金份额或认购本次合伙企业份额，或在华泰紫金、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华泰金斯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2. 合伙期限：8 年。
- 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 4. 目标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 公司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以自有资金认缴 1.5 亿元，认缴和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预计最终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亿元）	出资比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	16%
海南扬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1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8	68%

合计		10	100%
----	--	----	------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已签订《南京华泰金斯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完成出资。

7. 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生命科学技术等领域。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 投资领域

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医疗健康、生命科学技术等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

2. 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承销证券；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业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不得与其关联人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投资于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不得以举债或者采取杠杆的方式来进行放量投资，不得对外提供抵押、质押或者信用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适用法律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四、投资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告内容“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2) 海南扬子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BMUKH5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潘玲玲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有限合伙人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85974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5,4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顾祥悦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华泰紫金负责募集。

（二）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目标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亿元。

（三）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按照基金管理人通知，以货币方式分批出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资。

（三）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和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决会设委员6名，其中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决会委员一人一票，除特殊事项外，投决会作出决议应经4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四）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华泰紫金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按约定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同时，华泰紫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海南扬子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扬子投资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项目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

公司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五) 管理费与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费

投资期内的管理费及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费率合计按照认缴出资的 2%收取，退出期内的管理费及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费率合计按照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收取，清算期内无需支付管理费。

(六) 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金额达到其根据前一项累计取得的金额按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超额收益计提基准；最后，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七)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 则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九）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其修订时, 根据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公司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 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 获取风险投资收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 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投资规模来看,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

合伙企业拟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 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生命科学技术等领域, 与公司主营业务“白酒生产及销售”关联性不强, 预计协同效应不显著。

3.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和预计投资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最大损失金额以认缴出资额（1.5 亿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2. 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各方也未全部实缴出资，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遇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关注投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